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本公告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如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需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策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公司未來策略業務規劃、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梁浩志先生
彭鵬先生